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7號

上訴人 吳孟勳

被上訴人 國立台灣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第一審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4,640元【計算式：月薪43,244×12月×5年＝2,594,640】。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一審訴之聲明第2項自113年5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259萬4,6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88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萬1,920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960元（47,880－31,920＝15,960），依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
01 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
08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鄭仕暘